



## 稅務快遞

### 百年信託有譜！連續受益人信託最長 100 年，後代承接「不課遺贈稅」

行政院近期就家族財富傳承高度關注之「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議題，完成跨部會協商並達成重要共識。未來於符合一定法定要件之前提下，信託得約定最長存續期間為 100 年，後順位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承接受益權時，不產生贈與稅及遺產稅之課稅問題，象徵我國正式朝「百年信託（王朝信託）」制度邁進，對高資產家族與家族辦公室之發展具重大意義。

#### 一、什麼是「連續受益人信託」？

所謂「連續受益人信託」，係指在信託契約中已明確約定信託存續期間，且受益人得以確定之前提下，得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並得指定後代子孫為後順位受益人，且明定受益人取得及喪失受益權之條件。此種信託安排為國際間常見的跨世代家族信託架構，但過去因我國稅制疑義，於台灣實務發展有限。

#### 二、跨部會共識的三大關鍵結論

本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集財政部、法務部與金管會研商，已就下列原則取得共識：

##### 1. 信託存續期間可明確約定（最長 100 年）

只要信託契約約定明確存續期間，且不超過 100 年，即不因期間過長而失其效力。

##### 2. 後順位受益人承接「非屬贈與或繼承」

後順位受益人係因信託契約條件成就而取得受益權，其性質非屬委託人之贈與，亦非前代之繼承，因此不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 3. 關鍵在於「無實質控制力」

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及受益人均對信託財產及受益權均**不具備**決定權或實質影響力。

## 三、對既有信託實務的影響

過去在連續受益人安排下，實務常面臨「後代取得受益權是否構成課稅移轉」的高度不確定性，使高資產家族多轉向境外信託結構。此次跨部會共識，等同為我國家族信託稅制補上關鍵一塊拼圖，使台灣本地信託架構得以與國際接軌，強化「留財、引資」政策目標。

## 四、後續觀察重點

財政部將發布正式課稅原則函釋，作為稅捐稽徵機關、信託業者與納稅義務人之遵循依據。

## 勤業眾信觀點

勤業眾信提醒健全且完善的信託制度環境，係建構家族財富永續傳承之重要基礎，惟倘信託架構或契約條款之設計未符相關法令要件，仍可能被稅捐機關認定為贈與或遺產移轉，進而產生相應之課稅風險。爰於規劃階段即事前諮詢熟稔信託及相關稅制之稅務專家或專業顧問，針對整體稅務影響進行周延評估，並審慎確認各項法令要件均已妥適符合，以確保稅務處理結果符合立法意旨，降低潛在稅務風險，並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王瑞鴻執業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mailto: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協理

[shewu@deloitte.com.tw](mailto:shewu@deloitte.com.tw)



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